常州经开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现将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常政办发[2021]107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

常州经开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3月7日